附件2：

白内障初筛标准

一、筛查标准

（1）未成熟期白内障：检查远近日常生活视力（在日常屈光矫正状态下的视力）和矫正视力。手术眼最佳矫正远视力应当低于0.3，如果最佳矫正远视力为0.1以下或者已是双眼盲的患者应当优先考虑手术。

（2）成熟期白内障：检查光感、光定位和色觉。

二、排除对象

白内障患者凡有下列症状之一，不予复明手术。

（一）青光眼，严重的眼底病变，网脱，视神经萎缩，玻璃体积血，视网膜出血，严重角膜病变（白斑、云翳）等影响疗效之眼病合并患者。

（二）严重全身病变：

1、高血压：血压＞160/90mmHg

2、糖尿病：空腹血糖＞8.3mmol

3、心脏病：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，严重心律失常：

（1）频发、连发、多源，RonT室性早博。

（2）二度Ⅱ型、三度房室传导阻滞。

（3）完全性左束枝传导阻滞。

（4）“病窦”综合症。

（5）3个月内发作的“房颤”。

4、肾衰。

5、肺气肿不能平卧，不能耐受手术等。

（三）近期眼部炎症及慢性泪囊炎等。

（四）慢性虹膜炎，瞳孔粘连＞1/4周，青光眼术后，术前药物不能散大瞳孔（小于6mm），晶体脱位、半脱伴，严重眼外伤后白内障，既往病人已白内障手术，但无后囊膜或术后估计后房晶体不能植入睫状沟者。

（五）小眼球、超短眼轴＜21mm；高度近视，超长眼轴＞28.5mm。

（六）精神病患者及老年性痴呆患者。

（七）15周岁以下的患者。

（八）其他不宜行白内障手术患者。